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8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A 0 2

被告 A 0 3

A 0 7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零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捌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查，A 0 2 前以伊與被告A 0 3 於民國113 年12月7 日上午11時許，在雲林縣○○鄉○○○道路○○0 鄉道○號誌交岔路口（010312號電桿）處發生車禍事故致伊人車受損，進而對A 0 3 及其法定代理人A 0 4、A 0 7，依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渠等須連帶賠償伊新台幣（下同）904,966 元及法定遲延息；嗣A 0 2 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其所駕駛之車牌000 —0000號自小客車為屬第三人A 0 1 所

有，乃於114 年12月23日代理A 0 1 具狀（見卷內第101 — 104 頁）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由，聲請將本件原告由A 0 2 變更為A 0 1，而被告就上開訴之變更，亦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是本件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符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4,9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113 年12月7 日上午11時許，被告A 0 3 騎乘車牌000 — 0000號機車沿雲林縣麥寮鄉某產業道路向南行駛，至同鄉雲6 鄉道無號誌交岔路口（010312號電桿），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適A 0 2 駕駛而為伊所有之車牌000 — 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雲6 鄉道向東駛至該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致A 0 2 受有胸部鈍傷、右手鈍傷、雙膝鈍挫傷等傷害，另伊之系爭自小客車亦因而損毀。

2.就本件車禍事故，伊爰依侵權行為法則向被告求償下列損失：

(1)修車費760,000 元。

(2)拖吊費20,000元。

(3)醫療費4,966元。

(4)非財產上損害120,000元。

(5)以上合計904,966 元。

3.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A 0 3 尚未成年，而其餘被告乃為A 0 3 之法定代理人，渠等明知A 0 3 未成年且無駕照卻任令A 0 3 騎機車外出而發生本件車禍，渠等就本件事故所造成伊之上開損害，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規定，應與A 0 3 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被告方面：

01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二)陳述：

03 1.本件車禍發生係A 0 2 駕車不慎撞上A 0 3 之機車，A 0
04 2 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05 2.就系爭自小客之修繕費僅在76,000元範圍內渠等不爭執，
06 至逾上開金額部分，渠等有爭執，蓋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
07 自小客其車齡已有11年，且係二手車，其市價僅約70萬元
08 ，詎原告向渠等所請求之維修費竟高達76萬元顯不符常理
09 ，且未提出修車費用明細。

10 3.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額過高不符比例。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惟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
14 害賠償，以權利或法益直接受有損害者為限，始得主張之。
15 如非被害人，即無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經查，
16 本件車禍事故致系爭自小客車駕駛人A 0 2 受傷，A 0 2 因
17 而支出拖吊費20,000元、醫療費4,966 元，並因而受有非財
18 產上損害等各情，雖為被告所不爭執，但原告既非因本件車
19 禍事故而受有上開各類損害，則其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
20 告賠償其上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即無理由，不應
21 准許。

22 (二)其次，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職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
24 須其物之價額有所減少，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
25 有無修理？及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在所不問（最高法院
26 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物被毀損時
27 ，被害人除得依前條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同法第213
28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同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30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31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參】。原告主張：伊之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訴外人曠野汽車有限公司維修計支出76萬元（含工資、烤漆、零件等項目）乙節，固據其提出施工單、統一發票各1份在卷（見卷內第117—123頁）為佐；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為辯。經查：

1.系爭自小客車係103年12月出廠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06頁）可稽，直至113年12月7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時，系爭自小客車使用已達10年之久，依106年2月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系爭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是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自小客車顯已逾耐用年數，然斯時系爭自小客車既仍能正常使用，故其尚有殘餘價值至灼。參酌行政院(45)臺財字第4180號令訂定發布「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職是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自小客車其殘值仍有其成本原額10分之1。

2.其次，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其修繕費計需76萬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施工單、統一發票等單據可考，據此估算原告之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金額要為76,000元（計算式： $760,000 \times 0.1 = 76,000$ ），且為被告所是認。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揭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而借用他人之汽機車使用時，因借用人與第三人之共同過失致向他人所借用之車輛受損，汽機車所有人（即出借人）向第三人請求賠償時，仍應承擔借用人之過失，而有同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蓋車輛所有人將車輛借予他人駕駛，應先行評估借用人之駕駛能力及技術，否則自難辭對自己利

01 益即其所有車輛的維護照顧有所疏懈之責，且此等過失顯亦
02 係助成損害發生的事實之一，故所有人自應承擔借用人之過
03 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04 第5 號案研討結果參照）。其次，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05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6 93條第1 項第2 款）。又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
07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
08 、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
09 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
10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同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
11 ）。查，本件車禍乃發生在門牌雲林縣○○鄉○○村○○00
12 號建物附近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即雲6 鄉道及無名產業道路
13 交岔處）內，事故發生前被告A 0 3之機車沿上開產業道路
14 由北往南直行，而A 0 2則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沿雲6 鄉道由
15 西向東直行告各情，要有肇事當事人警訊筆錄、警繪道路交
16 通事故現場圖及車禍現場照片附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
17 年度偵字第6035號偵查卷內可稽。職是肇致本件車禍事故，
18 乃因被告A 0 3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
19 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另A 0 2因駕駛系爭自小客
20 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1 則為肇事次因等各情，此亦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
22 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因應A 0 3之申請所出具之嘉雲區
23 0000000 號案鑑定意見書（見上開偵查卷第60—62頁）可憑
24 。從而，本院審酌兩造之上開違規情節，認被告A 0 3就本
25 件車禍事故應負8 成肇責，基此，被告A 0 3應賠償原告之
26 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金額為60,800元【計算
27 式：76,000× 0.8 =60,800】。

28 (四)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31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法第187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然法定代理人就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免責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應負舉證責任。其次，汽車係一高度危險之交通工具，未考取駕駛執照之人，因其交通安全規則之認識與駕駛技術較未符標準，駕駛汽車極可能發生事故，法律為保護交通安全，故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車，是上開規定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查，被告A 0 3 並無機車駕駛執照即騎乘上開機車外出進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則身為A 0 3 父母之共同被告A 0 4、A 0 7 難認渠等已盡監督之責。從而，原告主張：被告A 0 4、A 0 7 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與A 0 3 負連帶責任，應堪可採。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而為本院所准許之金額，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六)基上，原告以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乃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財產損害金60,800元及自114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李欣芸